

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说明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开标	17
6、磋商	19
7、竞争性磋商终止	20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9、质疑与投诉	21
10、成交结果	22
11、签订合同	23
12、履约保证金	23
13、相关注意事项	23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163-01	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智慧财务平台及相关系统接口的采购和开发。
 -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合格标准要求。
 - （4）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人民医院网》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4.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 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 系 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92-829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3.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92-82991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14697333
1.3.1	项目名称	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28
1.3.3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智慧财务平台及相关系统接口的采购和开发。
1.3.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3.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3.7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合格标准要求。
1.3.9	质保期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

	充、修改和澄清	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信息； （2）响应文件解密； （3）确认开标； （4）开标结束；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技术人员入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指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日且核心功能通过甲方内部测试），甲方签署上线报告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10%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2%，五年付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90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投标人”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5 “工程”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 (1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3)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网站进行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包含应含货物价格、装卸、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用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3.3.8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9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货物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10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 — “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磋商报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

购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0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14.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6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8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14.9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1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4.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A座七楼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5514697333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 • • • •

请求: _____

日期: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全部要求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合格标准要求
	质保期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商务标：13分； 技术标：57分。	
4.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2.2 (2)	商务标 (13分)	认证体系 (1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以下证书或认证报告： （1）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三级及以上认证的得1分；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软件开发或信息化相关）的得1分； （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1分； （4）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 （5）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具

			有国产化处理器证书；每具有其中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与采购需求相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其中 1 项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认证报告或证书名称与所投产品厂家名称一致）。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承诺 (1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故障则质保期自动延长一年。（提供承诺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2 (3)	技术标 (57分)	技术指标 (32 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未带★项与未带▲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带★项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满足不得分。量化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要求供应商演示带▲项，完全满足采购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带▲项的得 15 分，演示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未到现场参加演示环节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正常提供演示者，该项 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实施条件、项目目标），针对项目的重要环节提出专项服务方案； （1）总体设计：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设计目标、各系统功能设计的整体阐述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设置及各阶段人员配置情况等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变更控制、风险控制、档案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等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安排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售后运维：根据投标人对售后运维团队架构（要求实施阶段不少于 3 个驻场人员，免费质保期内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驻场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驻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日常响应管理、应急处突预案、服务档案管理等安

			排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功能使用、系统维护及配置提升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方案、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分)		项目开发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具备三年以上 HRP 系统实施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介绍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得 1 分。 项目开发实施团队成员中，每具有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 供应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信用）得分。

3.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5. 评审专家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

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金额	交货要求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时间	地点		
1	医疗版财务 软件系统采 购项目	1	套	190 万 元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 天内完成 交付	按采购人 指定方式 指定地点	符合国家 或行业最 新合格标 准要求	提供不低 于 5 年免 费质保服 务（自验 收报告签 字之日 起）

二、项目概况

基于国家医院智慧管理评级和运营管理功能指引要求以及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经济运营管理年活动，开展智慧财务管理建设项目，与医院使用的 HIS、OA、医院平台等系统实现一体化，根据国家标准和医院需求进行接口和流程的改造，满足医院各部门需要进一步提升以业财协同为基础的智慧财务管理深化建设。

2.1 建设目标：

以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一体化、业务一体化、数据一体化、技术一体化 ”作为项目建设整体建设目标，通过建设符合医院多院区管理特色的智慧财务运营管理平台，整合医院已有信息资源，创建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管理会计体系、内控管理体系以及决策支持体系，使医院的管理目标和各条业务主线管理实现可跟踪、可监察，全面实现管理的可视化，消灭管理的盲区和死角，消灭管理上的漏洞，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效率、效益，提升医院持续发展的动力和行业竞争力。

财尽所能：建立集“预算、核算、监督、分析”于一体的闭环财务管理模式，使财务部门充分参与经济运行业务过程，包括事前计划、事中监督、事后核算分析，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清晰、每一项经济业务风险可控并核算精准、每一类成本发生控制有力，以标化成本管理、事中智能费控并辅助临床业务优化为目标，重构医院生态价值链体系。

2.2 建设内容:

1) 系统平台部分: 系统运行的底层平台, 包括业务基础平台、系统管理平台及应用建模平台, 实现系统管理、数据交换和业务建模应用, 支持面向服务的业务应用并快速构建和装配, 具备按需应变的业务处理能力, 深度满足医院管理需求;

2) 智慧财务部分: 构建覆盖医院卓越运营全过程、全工作领域的“业财融合、内部控制、数据共享、智能互联”的整体财务管理解决方案。它是着力于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 实现医院精细、精准的财务管控。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薪资核算、智能运营分析等业务应用, 各系统互为一体、业务融合、数据互通;

3) 其他系统接口: 与医院使用的 HIS、OA、药品、物资及医院平台等系统实现一体化, 各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实现人员、字典库等数据的统一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和医院需求进行接口和流程的改造, 满足医院各部门需要;

三、业务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基础管理平台	用于搭建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架构和基本信息。具体包括如下的功能: ▲1) 动态组织建模, 构建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模型。 ★2) 支持在多业态, 多组织管理背景下建立多院区医疗机构的环境; 在内部可以业务单元+部门为基础进行多组织的建模。 3) 可以对医疗机构资源进行灵活定义; 提供以 RBAC 为核心的权限模型, 同时支持对特殊人群直接授予特殊业务权限的灵活性。 ▲4) 动态主数据建模, 提供对基础数据和业务参数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多业态多组织医疗机构基础数据的三级管控, 管控模式(管理方式+可用性范围+唯一性范围)可配置。 5) 动态流程建模, 提供对流程的统一管理。	1 套

		★6) 会计平台的灵活设置，实现业务数据、凭证数据的转换。 7) 提供预警平台的功能，支持业务预警的统一监控。 8) 提供后台任务中心的功能，支持异步任务的管理和监控。 ▲9) 自定义报表管理 满足各类用户在报表分析方面的综合要求，提供一个分析型报表的解决方案。其核心是基于底层数据自定义报表，其格式设计中可进行各类分析设置；设计好的报表可以通过相关人员实时查询分析。	
2	财务管理	2.1 凭证平台 ▲支持总账与其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 等业务系统）实时无缝集成，支持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性，并自动生成相关凭证； 支持凭证模板设置功能中根据使用范围，分为公用模板、私用模板；按照模板适用的业务类型分为日常模板、月结模板、年结模板； ★支持按照医院的业务，定义财务凭证的入账规则，并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凭证，生成的凭证可反查业务明细； ▲支持收入、应付账款、库存物资出入库、固定资产入库、折旧自动凭证的实现、人力资源部分与预算相关的支出业务自动生成凭证； ★支持凭单号按制单序时顺序排序，方便后期凭证整理； 支持来源于常规业务的数据全部自动生成，生成至	1 套

	成本核算单元级。 2.2 总账系统 符合财务制度要求，实现期初建账、基础资料、凭证填制、出纳签字、会计确认、凭证审核、记账、对账、结账、反结账、明细账、总账、备查账、报表、查询等功能；支持处理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现金流量的分析与查询、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并行记账核对查询； ★支持凭证管理、现金银行、财务折算、往来核销、月末结转、现金流量、账簿查询等功能； 完成医院的全部财务核算工作以及帮助医院实现科教、财政、其他项目，收支余的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全流程监督项目执行情况，明细核算到科室单元，做好科室的核算管理工作； 系统支持辅助本位币核算、多币种核算，支持任意会计期间及会计科目变更,支持不同主体帐簿间的即时与手动方式的凭证折算； 支持期初余额录入与上年年末余额自动结转本年年年初余额； 支持包括三栏式总账、三栏式明细账、多栏式明细账、科目余额表等各种账簿的查询； 通过支持月末、年末各种收支自动结转，结余自动分配，会计期结束时进行试算平衡与结账处理，实现复杂并且规范业务的自动化处理，提高财务核算效率； 支持通过提供科目辅助核算及多种账表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专项核算与管理，满足医院细化核算的要求，提供往来备查账； 支持将基本档案、自定义档案设置为科目辅助核算项的功能；支持收支按照资金来源进行区分；支持科目多版本和调整期；	
--	--	--

		支持凭证、报表，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丰富的报表计算公式以及灵活的报表格式定义，格式编制类似于 excel 表操作，简单易用。报表公式取数灵活，可跨年度、跨账套取数； 支持凭证、账簿跨年查询功能； ▲支持以收定支、周期性凭证的定义与自动生成。 ▲提供银行对账模块，自动生成现金银行日记账，并支持与银行对账单自动对账，对账时需生成对账记录号，以便于按对账记录号查询核销关系、支持按记录号取消对账操作。自动生成银行余额调节表，并能保存查询各月生成后的银行余额调节表； 银行核销对账界面显示的单位账部分显示的日期是银行辅助核算的日期而不是凭证生成的日期；提供从 EXCEL 导入银行对账单功能, 支持跨月导入、可选定需要导入月份；提供从 EXCEL 导入出纳序时账功能； 提供往来账期初余额设定； 提供按入库单核销和按凭证分录手工核销，核销后的数据提交到出纳端进行付款；支持待摊费用的自动凭证生成。 2.3 政府会计 支持新政府会计核算准则，预制相关科目档案，提供包括业务单据转换满足公立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及差异分析，以及出具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报表要求。 ▲自动平行记账：提供五种平行记账方式，即科目对照、常用模板、Excel 导入、会计平台适配、手工凭证。	
--	--	---	--

	★手工差异分析：提供总账凭证制单界面根据分录勾选差异项目，差异项目合并汇总显示，凭证校验差异是否正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自动差异分析：通过摘要关键字、科目、借贷方向及辅助核算项目与差异项目绑定关系，凭证界面自动带出差异项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差异补录：支持应该录差异而未录的凭证统一补录差异，不受记账结账的影响。 ★差异调整：支持差异录错的凭证统一调整差异，不受记账结账的影响。 自动差异补录：支持对之前应该录入差异而没有录入的凭证统一自动化差异补录。 自动差异调整：支持之前差异录错的凭证统一自动化调整。 ▲政府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体系财务报表 2.4 薪酬管理 ★薪酬管理系统的主要内容包括薪资制度的定制、日常薪资业务处理、定调薪业务处理、薪资数据的查询分析等功能； 系统不仅可以支持传统的岗位等级工资制，同时可以支持谈判工资、宽带薪酬及薪资普调；支持一个期间内的多次、分次发放；支持离职结薪处理； 薪酬管理与现在人力资源集成使用，可根据预算数据控制薪资的发放。 系统支持两种方式维护定调资信息：申请审批的方式和定调资信息直接维护的方式，用户可根据业务要求	
--	--	--

	来选择采用哪一种方式。 ▲支持薪资档案的维护、薪资数据的维护、科室奖金上报、执行薪资计算过程、薪资发放的申请与审批、执行薪资发放过程、进行薪资分摊，生成银行报盘、进行结帐处理等等。 支持各类薪资报表查询。 人员工资调整，根据人员聘任情况调整工资，每年调整薪级工资。 2.5 医院报表 1) 支持各类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政府会计制度报表）的格式定义、数据公式设置。 2) 支持便捷、灵活的定义内部管理报表（包括医院层面报表和科室层面报表）的格式、数据公式设置，支持内部管理。 注：数据格式定义的内容，包括报表名称、计量单位、报表行列数、文字数字的显示风格等。数据公式设置，包括取数公式、表内计算公式和表间取数公式。 3) 支持通过定义的取数公式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中抓取数据，生成业财融合的管理报表。 4) 支持业务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的数据一致性管理，防止结账后的财务系统数据因为业务系统变化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5) 支持单位、科室报表的关联查询。支持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账册报表之间的交叉关联查询，既能从记账凭证关联查询原始凭证、账册报表，又能从账册报表追踪查询到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6) 支持报表数据展示与报表格式、公式设置分别授权管理。针对医院的多组织特色，提供各种组织类型、各个组织层次在授权范围内的报表编报。	
--	---	--

		7) ★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账本格式的打印和输出，并支持自定义账本格式的打印。 8) 支持报表之间的数据较验，保证表表一致。 9) 支持后台任务自动计算执行报表数据计算。 10) 支持报表数据的 Excel 导入导出及标准格式打印。 2.6 医院智能分析 ▲由数据仓库、数据分析、查询报表、数据可视化等组成的数据类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数据可视化制作可以满足不同主题包括财务主题、预算主题、成本主题、人力主题、科研主题对于每个领域进行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需求的各种报表，为医院的业务和管理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支撑。	
3	外围系统平台集成	投标人服务期内提供接口服务，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投标人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3.1 与医院数据集成平台对接 提供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实现业务系统之间数据的集成与接口配置，接口运行状态跟踪、对接任务的手工执行等。 3.2 与医疗服务收入对接 ▲支持与医院 HIS 医疗服务收入报表对接，下载中间库的收入、药品日报核对无误后可对报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表便可根据档案对照和凭证模板设置生成总账会计凭证。支持对接 HIS 门急诊预交金、门急诊结算、住院预交金、住院应收、住院结算等。 3.3 与 HIS 药品对接 实现医院内 HRP 与 his 系统互联互通。 支持从 HIS 系统中按日下载各项收入、药品出入库报表，审核成功后，传会计平台。支持对接 HIS 药品入库、药品转库、药品出库等。	1 项

		支持报表可以联查凭证。 3.4 与物资管理对接 实现医院内 HRP 与物资系统互联互通。 支持对接 HIS 物资入库、物资转库、物资出库等。 低值收费材料、高值收费材料在 HIS 收费成功后，支持通过 HRP 的参数控制手动还是自动出库，达到联动效果，实现收费驱动出库。HIS 耗材收费后联动 HRP 进行出库，确保收费的物资进行出库，避免业务管理上的漏洞。 3.5 与医院固定资产系统对接 支持与医院固定资产系统对接，实现固定资产台账、折旧等信息与财务总账的协同。 3.6 与医院 OA 对接 支持 HRP 所涉及业务单据与 OA 系统集成，例如预算、费用报销等业务实现与会计核算平台的对接。支持专项资金管理所涉及业务单据与 OA 系统集成，实现 OA 填报单据时能够按项目进行预算控制，能做到各项目都有预、决算。	
--	--	---	--

四、技术要求

4.1 实施要求

4.1.1 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软件架构和系统架构，满足目前以及将来相当一段时间采购人对系统的需求，从而达到既能满足采购人现阶段对信息服务能力的要求，推动计算机应用向更高级阶段发展，又能够在今后数年内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保护项目投入的有效性。

（2）整体架构规划设计应采用分布式、多层次和松耦合结构。通过制定全院的运营管理数据标准、传输标准、安全体系，对采购人的各个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和改造，完成符合国家标准、HL7 的整合、交换、安全体系。从而实现病人服务精细化，以病人为中心，面向病人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病人就诊体验，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质量。

(3) 建立标准化交互体系，从生产系统、分析系统、接口交换等各层面都能够产生并使用标准化的数据和消息，将采购人所有信息系统以灵活的方式进行互联互通，每个新系统上线或者现有系统改造时，不能对原有的系统产生影响。任何新系统上线时，可以实现快速的标准化的接入而不需要大规模的改动程序。

(4)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必须要与原有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具体包括应用互操作和信息互联互通、基于现有数据中心的数据层面的统一整合，以及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整合（需参考医疗行业现有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和院内标准）。

4.1.2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2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3 投标人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投标人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参与医院运营管理相关项目的建设经验，能协助采购人提供全过程智慧管理分级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2) 系统运行前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础运营数据的收集整理、校对录入和测试，做好数据初始化工作等，投标人在方案中应明确提出相关工作任务及成果清单，要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完成，在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3) 项目验收前帮助完成医院运营管理相关制度、流程、规范、标准的梳理和制订工作，投标人在方案中应明确提出相关成果清单，在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4) 本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5) 从合同签订开始，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项目相关的科室、人员、第三方项目参与方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

4.1.3 总体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系统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建议；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及项目的实施流程、实施计划的制定等。

4.1.4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2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本项目项目理由采购人确认。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项目经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连续更换三次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三年以上 HRP 系统实施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介绍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 项目咨询人员：本项目要求配备一名具有财务背景的咨询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采购人财务流程的构建和相关问题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4. 驻场人员

4.1 驻场人员：要求实施阶段不少于 3 个驻场人员，免费质保期内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

4.2 驻场人员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并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3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驻场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驻场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

4.3 服务要求

4.3.1 质量保证

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验收之日起，投标人为所有软件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并为整体项目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行诊断服务。

4.3.2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驻场服务，要求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驻

场人员需具有医疗信息化行业 1 年以上工作经验。驻场人员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并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应采用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对故障及时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实施期与免费质保期内，对于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应满足合理的客户化需求修改。

4.3.3 培训

项目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针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提供主要面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使用系统人员的业务系统操作培训；提供主要面向医院运营管理技术人员的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2)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详细制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讲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第一年提供不少于 3 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内控制度宣贯、系统简介、管理员功能介绍、普通用户功能介绍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操作内容，培训形式为面授，制作课件与操作手册，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第二年开始，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系统介绍、用户功能介绍等的培训，培训形式为面授。

4.4 验收要求

4.4.1 交付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时采购人、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4.2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

割的部分。

(1)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1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2 系统实施确认书；

3 软件培训资料；

4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5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6 项目验收报告。

(3) 制订的相关制度、流程、规范、标准。

(4) 全过程项目管理资料。

4.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项目需求清单进行报价。

(2)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 投标人须对质保期满后应用软件后续维保进行报价（免费维护期满后，双方协商服务费），该报价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使用范围和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项目正式上线时，必须对历史数据有相关方案，确保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6) 数据安全及授权管理必须考虑完整可交与采购人的方案。

(7) 投标人应考虑采购人的业务和战略发展需求，需要在软件系统的架构和功能设计上充分考虑，以满足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将来在横向和纵向应用扩展方面

的需求。

(8) 投标人须将采购人现有及未来新建系统免费接入到医院 HRP 平台，以实现必需的信息互联互通服务。投标人应能处理这些系统到信息平台的接入问题，并确保采购人对于信息服务能力的需求不受影响和限制。

(9)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免费开放软、硬件接口，即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现有和新的硬件设备、无条件配合接入采购人现有的其他软件和新的软件，完成与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10) 投标人要求所投标的软件产品站点需满足医院使用。

(11) 投标人要求中标系统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同时今后任何由于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政策改变所引起的系统变更，投标人能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时限进行系统改造。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系统改造。

(12) 投标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乙方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

(1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在医院开展智慧管理等级评审时，按照评审标准免费进行功能改造。

(14)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未达到上述几项要求，构成对采购人的违约行为，则投标人须按本次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上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实际损失。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驻场人员数量（实施阶段和免费质保期阶段）未达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视为违约，在采购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补齐，如未能及时补齐的，每缺少 1 人，采购人有权扣除 3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4.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

4.7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4.8 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8.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8.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9 信息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提供 HRP 系统建设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病患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中标人可仅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中标人应仅为提供本项目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中标人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鹤壁市人民医院智慧财务系统项目 (医疗版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鹏
联系电话：0392-3339497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鹤壁市人民医院智慧财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鹤壁市淇滨区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智慧财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慧财务系统							

-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且需以书面形式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四、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问题，重大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2.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其他服务承诺：乙方提供产品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故障则质保期自动延长一年。

4. 售后：售后人员要求定人服务，不能随意更换对本院业务熟悉的厂商工程师。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备案指定工程师名单。如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生一次更换需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提出正常业务需求后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完成，对于复杂的业务需求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5. 每年至现场巡检不少于 5 次。现场巡检应包含系统性能检测、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完整性校验等专项内容，每次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少一次巡检扣减当年款项的 2%。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上线。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软件测试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其他要求：

1. 系统必须是非常稳定成熟的软件产品，必须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帮助文档、安装程序。

2.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系统支持不少于 30 个并发用户同时操作；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系统稳定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数据处理准确率 100%；系统应能承受不少于 5 年的数据存储和处理需求。如系统性能不达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优化升级直至达标。

2. 数据备份：具有稳定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能力，在网络连接时，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防止黑客攻击和病毒感染。

3. 免费对应用科室、应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应使甲方 80%以上操作人员通过独立操作考核，未达标准需免费重新培训直至达标。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供应商实施的技术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责任。甲方有权永久使用该软件，乙方及合作厂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可供甲方永久独立运行系统，不因乙方经营状况变化而影响系统正常使用和维护。

八、验收要求：

1. 项目安装实施后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a) 连续三个月系统故障率低于 0.5%；b) 核心功能模块实现率 100%；c)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以上。未通过验收则整改期不超过 15 日，每延期一日扣减验收款 0.5%。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技术人员入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指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日且核心功能通过甲方内部测试），甲方签署上线报告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10%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2%，五年付清。

3. 款项支付前考核：财务科与信息科为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的责任部门，剩余款项支付前按相关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符合约定标准，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之一、数据迁移和过渡：

1. 在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将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完整、准确地迁移至甲方指定的新系统或存储介质中，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数据迁移应在甲方提出迁移需求后 30 日内完成，迁移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篡改。

4. 数据迁移完成后，乙方应删除其保存的甲方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

十六、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数据、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员工、分包商等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永久有效。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七、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乙方的经营困难、人员离职等情形不构成不可抗力。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可暂停履行合同，待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投标文件参数

甲方（公章）：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账号： 5000951300016

账号：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地址：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书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七、技术指标偏差表

八、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报价为含税价)
是否中小企业	
投标范围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盖章，投标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拟派项目组人员

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等, 如为驻场人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否则, 视为非驻场人员。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注：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七、技术指标偏差表

八、

序号	采购需求		偏差描述（正/负 偏差）	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产品实际的技术指标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差表中就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参数偏差情况为正/负偏差；
- 2、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但应当对技术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量化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证明材料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5、本表可自行扩展。

八、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

-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